

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
等三个工程项目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上思县财政局

施工单位：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 等三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鉴于业主上思县财政局（下称“甲方”）为修建《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等三个工程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对该项目土建工程的投标书，现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地点、建设内容：

1、工程名称：

- (1) 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项目
- (2)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琵琶屯道路边坡维修及小型水利修复项目
- (3) 上思县华兰镇叫宝村华扶至叫宝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公正乡信良村、那琴乡龙楼村、华兰镇叫宝村

3、建设内容：道路硬化、建造挡土墙、护坡等

二、工程项目内容：

投标文件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项目。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标前会议纪要和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及技术规范的修改和补充；
- 7、设计图纸；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顺序在先为准。

五、工程承包方式、数量、造价：

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进行承包，根据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到的数量和填报单价计算的本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捌分（¥：1703858.48 元），其中：

1. 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项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捌分（¥：644215.88 元）

2. 上思县那琴乡龙楼村琵琶屯道路边坡维修及小型水利修复项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529222.94 元）

3. 上思县华兰镇叫宝村华扶至叫宝修缮项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零肆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530419.66 元）

六、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以签署开工令之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七、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及交通部现行的公路工程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合格工程。

2、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合格。

八、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30%的工程材料款，当工程完成 60%的工程量时，5 个工作日内工程进度款至 60%；当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时，5 个工作日内工程进度款至 90%；结算经甲方委托第三方项目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年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工程质量保修金全部返还给乙方。

2、为使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展，发包人提供部分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该项目按照甲供材形式，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简易计税法。

3、该工程最终审计结算方式按照简易计税方法。

九、甲方职责：

为确保该项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甲方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1、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计量价款。

2、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协调。

3、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地方协调工作，包括用水、用电方面的协调工作。

- 4、负责明确质量、进度方面的要求。
- 5、负责协调处理阻碍施工方正常施工的事务。
- 6、负责及时批复工期索赔（索赔仅限于顺延工期）。

十、乙方职责：

1、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必须开工前 8 天，按以下标准在甲方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的 2% 计算。

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该农民工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公示后（公示期为一个月）甲方没有接受到任何与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的投诉的一个月后全部退还给乙方；若有相关投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保险，支付保险费。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知被保险人，并书面告知甲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视为任一时段。

3、严格按甲方的总体计划要求和甲方在施工期间分期下达的各种进度计划要求，及时做好施工组织计划，保证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工期要求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

4、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经项目所在乡镇、村委、村民小组现场确认，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投资审批部门报告，投资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或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5、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人员，施工之后不能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须向业主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换人。

6、严格执行甲方为促进施工进度和加强工程质量而制订的各种考核和奖惩制度。

7、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合格。

8、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包括施工前中后相关相片、影像资料等，及有关检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工程完工后，按规定提交竣工图表及资料。

9、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10、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1、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便道的安全警示工作。

12、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13、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场地清理。

十一、事故及处理：

（一）质量事故：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以下质量事故的一切损失及事故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而且乙方要对事故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1、不按签认批准的施工图施工，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应予以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

2、用不合格材料生产出来的产品，应予报废，不得使用。

3、路面经检验不合格，且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补救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应予返工，直至合格。

4、乙方不服从或不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发出的返工令和停工令的，将由甲方联合监理单位处以乙方黄牌，每张黄牌罚款壹万元，罚款在当期计量支付中扣留。累计黄牌达3张时，处以红牌，每张红牌罚款叁万元，罚款在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二）安全事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时，乙方应尽快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继续发展。甲、乙双方都应积极寻求解决办法，组织有关单位讨论并尽快确定方案。

十二、工程交、竣工验收：

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完善竣工资料并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工程质量合格检测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按现行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经验收后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十三、违约及责任：

1、未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技术、经济责任。

2、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给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并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须组织机械及人员入场施工，逾期尚未能入场施工的将视为违约，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另选择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为本合同段的中标单位。

4、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将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按施工进度要求进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处以下数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为 8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违约金为 5 万元；其他人员，违约金为 2 万元。更换机械、设备，违约金为每台次 2 万元。上述违约金将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甲方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及时向乙方结清已发生施工的工程价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材料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6、因乙方未能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项目施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复）工通知书达 3 次，仍拒不开（复）工恶意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施工合同，并有权追究因乙方违约对该项目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违约金按在合同施工期限外合同

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元每日历天计。

7、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十四、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强台风等）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产生分歧，应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及时进行调解，也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后失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上思县财政局

代 表 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广西茂丰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建设单位上思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等三个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

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等三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送交监督单

位备案。

甲方（盖章）：上思县财政局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甲方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西茂丰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监督单位：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上思县公正乡信良村那何池塘水毁边坡道路维修等三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上思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3% 配备安全员（施工人员不够 33 人的至少要配备 1 名专职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要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准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上思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广西茂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